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慧科线缆有限公司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5号

河北慧科线缆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慧科线缆有限公司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北慧科线缆有限公司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新建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线12条，购置中拉机、铜中拉、铜大拉丝机及配套退火设备、拉丝机、铝合金线材退火炉、束丝机、框绞机、绞线机、焊接机、挤出机、搅拌机、全自动蒸气发生器+蒸箱、紫外光交联设备、成缆机、绕包机、铠装机、编织机、喷码机、高压试验装置、检测设备、螺杆空压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电线电缆900万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62号，项目代码：2411-130271-89-01-785317，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绝缘挤出、护套挤出、紫外光交联、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由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一并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聚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 $36\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8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0.77\text{kg}/\text{h}$ ），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3\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 $0.26\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2000（无量纲）；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氯乙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 $0.6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 20（无量纲），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蒸汽交联蒸箱蒸汽冷凝水、冷却水排污水及恒温水浴设备排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用水再利用，蒸汽交联蒸箱蒸汽冷凝水、冷却水排污水及恒温水浴设备排污水经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冷却水补水，不外排；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设施，厕所为水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冲厕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用水水质标准要求，蒸汽交联蒸箱蒸汽冷凝水、冷却水排污水及恒温水浴设备排污水处理后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封闭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056t/a、非甲烷总烃：3.168t/a、氯乙烯：1.901t/a、氯化氢：5.28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0日